

宜蘭縣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營運保證金審查標準表

設立機構類型	財團法人機構	小型機構	備註
履行營運保證金證明審核基準	床數 X 平均收費標準 X3 個月	30 床以下為 50 萬元， 30 床以上，每增加 1 床須增提 2 萬元(如以法定最高收容床數 49 床為例，則營運保證金維持為新台幣 88 萬元整)。	以上營運保證金須定存證明

102 年 7 月 18 日修訂